

证券代码：430335

证券简称：华韩整形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<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持续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益平、许郭晋

2021 年 2 月 8 日